

明代法律演变的动态性^{*}

——以“佷妻”例为中心

刘正刚 高扬

摘要：例是明代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明初基于卫所建设之需，在历代军妻随军经验基础上，于洪武二十四年首次颁布军人携妻同往卫所的事例，属“权宜之法”，但并未严格执行。正统元年，因卫所逃军不断增加，国家出台“佷妻”例并列入《军政条例》，实现了从“权宜之法”到“常法”的转变。正德年间，该例又被《大明会典》吸纳，进入国家“大法”系统。“佷妻”例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假妻、强买妻等诸多社会弊症，国家为此不断细化其操作程序。在“佷妻”例行用过程中，文官与管军部门因各自立场不同而时有争论，但基于军妻有稳固卫所的作用，即使弊端丛生，终明之世仍在延续。“佷妻”例演变的轨迹在明代法律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揭示了法律在行用中因应时势而调整的动态性。

关键词：明代 佷妻 卫所 例 法律体系

在明代法律史研究中，“例”历来是学界关注的焦点，并在律例关系、^①法律体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明清孤本法律典籍整理与研究”（16ZDA125）阶段性成果。承蒙匿名外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① 苏亦工认为律是条例制定和修改的宗旨，是条例实施的指导（《明清律典与条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83—186页）；日本学者加藤雄三阐释明代法制特征为“以律为依据的例的时代”（《明代成化、弘治的律与例——依律照例发落考》，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明清卷》，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33页）。

系^①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前贤对明代法律的研究多侧重于法律文本中的规条,这种静态研究方法很难准确阐述法律的全貌。笔者在整理明代法律文献时发现,法律的文本描述与具体的律例行用之间存在一定距离,仅靠法律文本的讨论,无法呈现法律在实施过程中的错综复杂现象。明代自朱元璋开始就坚持“长久之律”与“权宜之法”并重的立法方针。^②作为“权宜之法”的“例”是明代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具体行用中,有相当部分从“权宜之法”上升为国家“常法”,后又被列入国家“大法”。如成化和弘治两朝通行的近千条事例,就有部分被弘治年间颁布的“常法”《问刑条例》吸收,后又列入《大明会典》,一直行用到明末。仅从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孤本《皇明弘治元年条例》看,76条中就有17条被弘治《问刑条例》收入,之后被嘉靖和万历两朝《重修问刑条例》再次收入;同时,这17条中又有4条被正德和万历颁布的“大法”《大明会典》吸收。^③于此可见,“例”在明代法律行用中的演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本文选取的“佷妻”例行用于州县、卫所,牵涉社会面广泛,不仅贯穿有明一代,而且呈现的面相十分复杂,颇具代表性。“佷妻”或称“拘佷妻解”,作为专有的法律名词始于明代,即由明初州县军户合法填补卫所携妻随行,到正统元年(1436)以后强制妻子随军,这与唐宋以来只有犯流刑者才令“妻妾从之”截然不同。^④“佷妻”与明代卫所建设密不可分。明朝实行卫所与州县并行的二元管理体制。^⑤明代官方的法律文书、制诰、奏疏等常以“军民”指称卫所与州县的民众。有学者推算,洪武时军卫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3%,永乐时占13.1%,若将卫所和州县军户家庭合并,则占全国人口的15%—20%。有些省份如山东、湖广、贵州等的州县军户比例甚至高达52%。^⑥军户人口比例如此之高,也契合了顾诚“明代一半

① 刘笃才提出明代由“律令法体系”向“律例法体系”的转换(《律令法体系向律例法体系的转换》,《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第178页);杨一凡则指出明代法律体系是“以典为纲,以例为目”的“典例法律体系”(《明代典例法律体系的确立与令的变迁——“律例法律体系”说、“无令”说修正》,《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第5页)。

② 杨一凡:《明代立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37页。

③ 黄学涛:《〈皇明弘治元年条例〉及其相关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2020年,第182、202—204页。

④ 《唐律疏议》和《宋刑统》均在《名例律》中规定“诸犯流应配者,三流俱役一年,妻妾从之”。《大明律·名例律》规定“凡犯流者,妻妾从之。”(《唐律疏议》卷3,刘俊文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73—74页;窦仪等:《宋刑统》卷3,吴翊如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3页;《大明律》卷1,怀效锋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8页)

⑤ 赵世瑜:《卫所军户制度与明代中国社会——社会史的视角》,《清华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⑥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4卷《明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76—380页。

以上的疆土归军事系统管辖”^①的论断。因此之故，卫所制度一直为明史研究者所关注。以往学者在研究明代卫所时，也曾涉及“佷妻”问题，但并未从法律史的角度进行深入探讨。^②

本文结合新发现的明代多种孤本条例、事例等法律文献，勾勒明代卫所制下“佷妻”例在行用过程中，因应社会需要而不断变化，试图跳出以往学界局限于法律文本的讨论，通过对“佷妻”例的演变和实施的动态研究，从立法与行用结合的角度，考察国家、社会与民众围绕“佷妻”例进行的互动，揭示其逐渐进入国家“大法”的演变过程，以此管窥明代“例”在具体行用中变与不变的关系。

一、明初权宜之法“佷妻”例的产生

军妻随夫而居，与历代实行“寓兵于农”政策有重要关系，这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兵农合一制度。西汉实行征兵、募兵、刑徒兵等制度，其中刑徒戍边已渐成常制，基本是犯人只身前往；东汉则演变为“妻子自随”的常规措施。^③三国曹魏在军事上施行“土家制”，规定父死子继，世代为兵，军属则集中居住成为人质。^④十六国时期，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在曹魏的基础上实行营户制，军人携带家属边作战边种地。^⑤隋朝实行府兵制，起初也是妻眷随营，列入军户；自开皇十年（590）将军户编入民户，军人就地安家，军属不必随军。唐朝军属随营与此相类似。^⑥武周之后，府兵制逐渐被破坏，^⑦并为募兵制所替代。宋代虽以募兵制为主，但妻小仍被强制随营。^⑧元代军户中的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等家属皆随军，后又招诱的南宋军人有家属者编入新附军户，并规定这些军人死后，其妻

①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第141页。

② 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53—256页；李龙潜：《明代军户制度浅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第48页；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55—64页；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第79页；陈文石：《明代卫所的军》，《“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8本第2分，1977年，第189页；奥山憲夫：《明代軍政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第176—184頁；川越泰博：《明代中國の軍制と政治》，東京：國書刊行會，2001年，第387—391頁。

③ 臧知非：《汉代兵役制度演变论略》，《山东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第78页。

④ 高敏：《曹魏土家制度的形成与演变》，《历史研究》1989年第5期，第66页。

⑤ 陈琳国：《十六国时期的“军封”、营户与依附关系》，《华侨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97页。

⑥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95、98、130页。

⑦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9页。

⑧ 周鏊书：《宋代养兵政策剖析》，《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第137页。

由官府配给其他无妇军人，以保证军户数量的稳定。^① 朱元璋在元末群雄争战中也实行军妻随行之制。^②

明朝建立后，在元代军制的基础上，建立卫所军户制度，“三分守城，七分屯田”，^③ 重新拾起“寓兵于农”的策略。军妻随行遂成为明代卫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明廷待军人在卫所稳定后，会派专人护送军妻前往卫所。洪武元年（1368）四月，江西参知政事陶安有诗云：“豫章城边江水清，城中新屋起军营。人人盼望妻儿到，日日走从江岸迎。”^④ 这反映了戍守豫章的军人亲迎妻儿到卫所的场景。《大诰》“军人妄给妻室”条记载的山西洪洞县史灵芝案，军人唐闰山赴镇江卫，谎报民人姚小五妻史灵芝为自己妻室。在洪洞县准备起送史氏时，被其丈夫告发。^⑤ 可见，明初军妻赴卫所完聚多由官府负责护送。傅友德、蓝玉等率军平定云南后不久，洪武二十二年又发生大理刘氏叛乱。沐英率军征讨，事平后，便在六凉等卫屯兵。明廷专门派人护送军妻赴六凉卫所，“赐云南大理六凉诸卫士卒妻子之在京者，白金人十两，钞十锭，仍给以官船送往戍所”。^⑥ 国家不仅拨船护送，还发放一定的安置之资。

明初军人被调遣前往卫所戍守时，也会直接携妻同行。洪武十五年贵州设普定卫，时苏州昆山人邹思明携妻同往，其女即生于卫所，“邹氏，苏州昆山邹思明女也。洪武初，父随例戍普定。邹甫五岁，随母归故乡。长赘同里人吴文荣，乃始奉母历万里之险来省父”。又保定青宛人黄氏，“年十七适同里王二，随夫来戍普定。行至夷陵，夫死于虎。黄时年二十有四，奉姑携幼子，涉历艰险以至普定”。^⑦

明廷之所以要求军妻随军同戍，主要是为稳定军心。苏州碑刻博物馆藏《吴文茂妻吴氏墓志铭》载，洪武年间，江西人吴冬才戍南京，不久又转戍苏州卫，后其子吴文茂携妻代父戍守，“文茂后征远夷，或出备御，不得久居家。吴氏理家

① 陈高华：《论元代的军户》，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76—77页。

② 杜洪涛：《朱元璋政权的战时妇女政策：“完聚”“给配”与“寡妇营”》，《晋阳学刊》2013年第4期，第141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245，洪武二十九年三月己丑，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3559页。

④ 陶安：《陶学士先生文集》卷9《写情四首之二》，《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7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35页。

⑤ 朱元璋：《御制大诰》，《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62册，第245—246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210，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己丑，第3127页。

⑦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14《普定卫军民指挥使司·列女》，《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史部，第199册，第154页。

政，勤劳纺绩而教育子女，人多称之”。^① 吴文茂多次外出征战，其妻吴氏则留守卫所，理家政、育子女，解决了丈夫的后顾之忧，从中可见军妻在卫所制中的重要角色。

正是基于军妻在卫所中所起作用的考量，洪武二十四年三月下诏：“凡外卫军官调京卫者，皆给道里费，俾挈其妻子，家于京师。”^② 明代皇帝所颁的“诏”，据正德《大明会典》的定义为：“事例：出朝廷所降则书曰诏、曰敕，臣下所奏则书曰奏准、曰议准、曰奏定、曰议定，或总书曰令。”^③ 杨一凡在研究明代诏、令与事例之间的关系时指出：“洪武朝乃至明建国前颁布的法令，最初称谓甚多，在确立新的法律体系后，把属于权宜之法的法令，都统一称为事例。‘事例’与单行‘令’的性质、功能并无不同，只是称谓的变换。”^④ 如此，这条诏令已含有强制挈妻同行之意，成为“金妻”例的前身，意味着国家将之前军妻随军的经验上升到“事例”的法律高度。

自此开始至宣德年间，国家在调动军人填充卫所时，均要求军妻同行，并且军妻也会随着军人调防而迁移。永乐二十一年（1423），居庸关指挥袁讷奏，“徙白河屯军妻子居永宁卫”。^⑤ 宣德元年（1426），行在户部主事王良就开平卫军妻生活困难上书称，军士戍守者皆有妻子，“令其妻子入赤城云州立堡居之”。^⑥ 宣德六年，新设龙门卫，都督方政要求大同等卫所军人“携家属往戍”；但户部郎中王良建议军妻应先在宣府过冬，待“来春发遣”，得到宣宗允准。^⑦ 除普通军人妻子随卫，明代军官女眷往往也在卫所同住。有学者指出，从洪武年间开始，就针对在卫所故绝武官妻女等女眷出台了优给优养的措施，有明一代几乎沿袭未变。^⑧

洪武二十四年事例属权宜之法，并不具有长期的普遍适用性。在现存文献中，仍能看到很多军妻在原籍生活的记载，如袁氏乃扬州府兴化县民徐礼妻，“生子甫一岁，夫戍边而亡，袁年二十八。纺绩织纴以养舅姑，育孤子，守节三十七年”。^⑨ 袁氏于宣德四年被旌表时，已守节37年，说明徐礼约在洪武时戍边；袁氏由原籍

① 潘纯：《吴文茂妻吴氏墓志铭》，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208，洪武二十四年三月癸酉，第3101页。

③ 李东阳：《大明会典·凡例》，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藏，明正德刻本，第1册，第2页。

④ 杨一凡：《明代典例法律体系的确立与令的变迁——“律例法律体系”说、“无令”说修正》，《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第11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263，永乐二十一年九月壬辰，第2402页。

⑥ 《明宣宗实录》卷17，宣德元年五月丙午，第460页。

⑦ 《明宣宗实录》卷84，宣德六年冬十月癸丑，第1935—1936页。

⑧ 梁志胜：《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39—255页。

⑨ 《明宣宗实录》卷52，宣德四年三月乙卯，第1247页。

上报旌表，说明她并未随夫前往卫所。另有军人张思仁妻王氏，“思仁戍云南卒，王守节，宣德元年旌表”；杜氏，“王彦孚妻，彦孚戍云南卒，时杜年少……断发自誓，宣德元年旌表”。^①王、杜皆在原籍淮安受旌，按明朝规定女性至少守节30年以上才有资格受旌表，说明她们自洪武末年就已经开始守节。军妻未随夫同行，上虞县俞氏的故事表述更为清晰：

俞氏，讳素英，潘景镛妻。洪武末，镛戍浚州卫。伉俪才浹旬，当从行。俞曰：“姑垂白，吾家妇可从夫而亡事高堂乎？”镛行，妇并白操作……越七年，镛得以间归，复往。临行，俞谓曰：“吾娠。”氏后得子湊。又二年镛卒，闻讣不欲生……年四十九卒。^②

洪武末，俞氏与丈夫结婚才满一旬，其夫即戍广西浚州卫。俞氏本应与夫同戍，但因婆婆年老而留守在家。七年后，潘景镛省亲后再归军时，俞氏因有孕在身仍未随军。所谓“当从行”，或许就是洪武二十四年事例的规定。但作为权宜之法，在实际操作中会有变通。永乐时衢州军人潘仲岳妻程氏，“仲岳戍辽东，程氏送之行。监督者艳其色，辱骂之，怒，遂以军政挟与偕行”。^③程氏为丈夫送行，说明并未随军，监督者以“军政”恐吓将她同送戍所。“军政”应是某项规定，似亦应与洪武事例有关，但从中能够看出军妻并未被强制随军。

明初政府在延续历代军妻随军经验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军妻对卫所建设的重要性，^④于洪武二十四年首次以“事例”的法律形式规定外卫官军调京卫者要携妻同行。但此时这一事例尚属“权宜之法”，其适用范围并不广泛。宣德四年明廷颁布的《军政条例》，也未出现强制军妻同行的条文。因此，明初洪武至宣德年间仍有军妻在原籍生活的情况，在旌表军妻节妇时，朝廷及地方都视其为常态，并未追究其随军与否。

二、“佻妻”例上升为“常法”条例及其适用

卫所军人逃亡的情况，自明初就已存在。为阻止逃军，洪武四年下诏：“内外卫所武臣，不能约束军士，致逃亡者众。宜立条章，以示惩戒。”^⑤随后又在《大明

① 万历《淮安府志》卷19《贞节传》，《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8册，第791页。

② 万历《上虞县志》卷18《人物志五·烈女》，《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44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107—108页。

③ 弘治《衢州府志》卷11《列女》，《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31册，第462页。

④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第244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59，洪武三年十二月丙子，第1161页；卷69，洪武四年十一月乙亥，第1291—1292页。

律》中增加“纵放军人歇役”、“纵征守御官军逃”两条内容。^①成祖即位后，也颁布类似的诏书，再次强调根据逃军数量惩罚所管军官的措施。^②这些规定都是希望通过对军官的惩治来达到防止军士逃亡的目的。

但明初这种惩罚军官的做法，并未能阻止逃军数量的增多。^③为了补充军缺，明廷又采取清勾和充军等办法来加强卫所建设，但在执行过程中弊端丛生，尤以清勾最为突出。宣德初，兵部尚书张本等奏称：

天下卫所递年以來，勾取逃亡等項軍人。為因比先未曾奏定條例，頒布申明，其各該衛所往往泛濫申填勘合，差人前去各府州縣勾取。所差人員每歲不下二三萬數，該勾軍士又不從實開寫原報姓名、鄉貫并充軍來歷緣由，以致差去官旗通同有司里老人等作弊，將有勾者捏故回申，無勾者展轉攀指，數內應分豁者不與分豁。重複勾擾，連年不絕。^④

基于这种混乱局面，“明代开始重视清军，将之视为一独立作业”，^⑤遂于宣德四年出台《军政条例》，计33款，主要以勾补逃亡军人、清理军伍为中心。^⑥该条例并未得到有效落实，到了正统时期，卫所军士的地位与待遇更不如前，^⑦军人逃亡现象逐年加重。正统元年四月，兵部尚书王骥等奏“京卫及天下都司卫所，近年以来军士逃亡，队伍空缺”，^⑧从侧面说明正统之前采取的规范化、惩罚性“条例”效果并不理想。

由于以上诸种措施仍未能彻底遏制逃军，明廷在继续实施清勾制度的同时，开始将目光重新转向卫所军户家庭上，试图用“家”来稳固军心。正统元年，国家在《军政条例》中增补了“佞妻”的条文，其来源是同年八月王骥的奏疏：

各处起解军丁并逃军正身，务要连当房妻小同解赴卫着役。若止将只身起解，当该官吏照依本部奏准见行事例，就便拿问。委无妻小者，审勘

① 《大明律》卷14《兵律二·军政》，第112、114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13，洪武三十五年十月辛亥，第229页。

③ 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第53页。

④ 劳堪：《皇明制书·军政条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326页。

⑤ 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第70页。

⑥ 吴艳红：《明代〈军政条例〉初论》，《明清论丛》第3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第133页。

⑦ 李龙潜《明代军户制度浅论》（《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第48页）、王毓铨《明代的军户》（《历史研究》1959年第8期，第31页）均认为军户地位低下；张金奎《明代军户地位低下论质疑》（《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2期，第135页）则认为明前期军人地位较高，中后期军不如民。

⑧ 《明英宗实录》卷16，正统元年四月庚戌，第311页。

的实，止解本身。^①

这是明朝首次将军妻同解列入“条例”。“起解军丁”是明代为填实卫所在军户原籍实行的清勾制度，本身属强制性服役。“条例”规定清勾时，已婚者务要将妻小同解，没有妻小者则只解军丁本人，表明明廷“已经正式把军士在卫自我繁衍作为稳定卫所军伍的首选”。^②对于军妻同行，《明史》笼统记载为“军士应起解者，皆佷妻”，^③并无清晰的时间界限。这一记载甚至影响了吴晗等学者的判断。^④

从立法层面看，正统元年是一个分界线：之前并不要求“皆佷妻”，之后“佷妻”例作为国家“常法”颁布实施。正统二年，明廷出台“逃军连妻递解”例，^⑤规定清勾军人仍复在逃者，“不须再差长解，止连妻小牢固锁项，着令有司递解原卫所补伍”。^⑥此例属于对正统元年“佷妻”例的进一步补充，将在逃军人夫妻“牢固锁项”强行押解。正统时增补的《军政条例》还对押解途中病故军人的妻小安置作了规定：

各处逃军并补役户丁，俱连妻小给批起解，中间有行至中途，本身病故，解人仍将妻小解赴各该卫所交割。路程穹远，有暗受凌辱，不能诉告。及到卫所，无所依归，难以存活。今后有解军至中途病故者，解人即赴所在官司告相明白，责付长解收埋，给与堪信文凭，就将妻小付解人执照，领回原籍，收发宁家。^⑦

从这一增补条款可知，正统元年“佷妻”例在实施过程中，军人即使在解军途中病故，其妻仍要按原计划解送卫所。由于丈夫病故，军妻已经失去稳定军心的作用，所以增补条款规定，军人在途中病故，解人可以通过规定的手续将军妻领回原籍，不再解赴卫所。这说明国家既注重军妻对稳定军心的重要意义，也考虑到军妻在解军途中可能遇到的变故。但这条旨在保护军妻的法条，却为明中期以后军士及负责押解的解人钻法律漏洞埋下了伏笔。

“佷妻”例从事例上升为条例，标志着其从“权宜之法”成为“常法”，其用意

① 劳堪：《皇明制书·军政条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第331页。

② 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第76页。

③ 《明史》卷92《兵志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258页。

④ 吴晗认为，“卫军规定必须有妻，不须独身不婚”（《明代的军兵》，《吴晗全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卷，第108页）；李龙潜认为，明代卫所正军要佷妻随行，以防其逃亡（《明代军户制度浅论》，《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⑤ 该“逃军连妻递解”条例，《军政条例》内并无题名，本文据霍冀《军政条例类考》卷2《逃军连妻递解》（《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28页）补。

⑥ 劳堪：《皇明制书·军政条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第335页。

⑦ 劳堪：《皇明制书·军政条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第334页。

是为了使卫所“屯守有备”，但在实施中发生强迫军妻随行，甚至使用锁项押解等粗暴手段，在社会上产生了负面影响。正统年间，南京吏部尚书黄宗载在描述湖广武陵县嫁娶现象时称：“问风俗，知其人苦于从军。女子恶为军妇，不果嫁；男子则虑妇家往从戍，而以徭赋累己，不果娶，至年三四十犹独处。”^①民间男女婚嫁失序，与国家强迫军妻随行的“僉妻”例不无关联。

随着政府对“僉妻”例执行越来越严，加之路途艰辛，军士不愿自己真正的妻小随行，便连同解人想方设法规避法律，甚至“雇倩妻小”，以便从卫所伺机潜逃。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云南布政使司理问所提控案牍萧智在描述云南卫所的清勾递解时说：

军解将妻卖放，到部，惧怕点视，多有雇倩妻小替点，亦有捏称在逃病故，买讨患帖，官司凭此放过。其军原不系正身，因无妻小解卫，随有随逃。就与长解同回者有之，有过一个月逃回者有之，致使各卫军士空缺。^②

就递解而言，“军解通同作弊”^③时见于明代法律文献中。军人和解人暗中操作，将原本递解的军妻在途中“卖放”。为了应付卫所的“点视”，只好临时“雇倩妻小替点”，组成临时的假夫妻家庭，故才会“随有随逃”。萧智因此建议要“严加禁约，通行各处司府州县，今后起解军人，务要少壮亲丁、妻小，备开年貌，批差殷实解户管押交割”。^④

“雇倩妻小”在文献中有时会被有意掩饰。弘治三年（1490），兴化知府王弼申报旌表时年54岁的节妇戴氏，就透露了“雇倩妻小”的执行情况：“戴氏，名清合，浦里人，年十四，适兴福里蔡本澄。越二年，本澄当戍辽东，以妇年少，艰于跋涉，因买妾与俱。戴之父恐其不返，乃与约五年不归，听其改适，立券为信。”^⑤据此推算，戴氏应生于正统二年，14岁嫁蔡本澄，婚后两年，丈夫往戍辽东。从前文讨论可知，按规定军士戍边须携“当房妻小”，蔡本澄以妻年少而买妾同行，明显是对“雇倩妻小”的委婉表达。在蔡本澄归乡后，其妾下落不明，不排除其妾是雇倩而来，以塞解军“僉妻”的规定。

到了弘治年间，地方军解“雇假妻”现象更加普遍：“军解畏惧路远，或过违

① 王直：《抑庵文集》卷7《南京吏部尚书黄公神道碑》，文津阁《四库全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集部，第414册，第569页。

② 《起解云南军人务要正身连妻小不许买雇异姓之人》，《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条例》，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抄本。

③ 霍冀：《军政条例类考》卷4《长解受财违限充军》，《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53页；《解军批回》，赵堂：《军政备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190页。

④ 《起解云南军人务要正身连妻小不许买雇异姓之人》，《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条例》。

⑤ 弘治《兴化府志》卷45《礼纪三十一·列传十二·女德》，《域外汉籍珍本文库》第4辑，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史部，第18册，第534页。

限期，或军雇假妻，及包揽长解，畏惧审出送问，不将原批赴部投下，私自捏买伪印批回。”^①解人和军人联手参与“雇假妻”。关于这些假妻的来源，当时的文献并未明确记载，但从稍后的明人说法中可略窥一斑，如嘉靖三十年（1551）浙江右布政使莫如忠说：“军妻之有无，多买脱隐匿，其见解者类皆雇倩丐妇，搪塞一时，不可胜诘。”^②又如天启年间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王在晋称，雇倩女性“必择犯奸背逃之妇，或盗贼官卖之妻，方可买充起解”。^③军人借这些“丐妇”、“犯奸背逃之妇”或“盗贼官卖之妻”为假妻，办完“收伍”手续后，又“鬻妻而逃”，并将所得之钱作为逃亡之资。还有一些被买为军妻的女性在军人逃亡后，“恩既不属，视如唾核”，往往生活无着，“终流落乞丐而冻馁以死”。^④

“僉妻”例在正统元年成为“常法”后，明廷正式采取“军士应起解者，皆僉妻”的措施。随着该例的实施，地方上规避“僉妻”的手段也开始出现，给正常清勾带来困扰。从成化以后军人“雇倩妻小”，到弘治年间“雇假妻”顶替流行，女性成为逃军与解军拉锯战中的受害者。上文所引弘治《兴化府志》所载旌表戴氏一事，跨景泰、天顺、成化、弘治四朝，地方官员就忽视了明廷“僉妻”的法律规定，参与编修方志的官绅对之也未回避，公然付梓，可见地方官绅对“僉妻”例之漠视。

三、“僉妻”例编入“大法”及行用中遇到的挑战

“僉妻”例虽然在地方适用中产生了一些弊端，但自正统元年增入《军政条例》成为国家常法后，其对卫所的稳固作用，得到以兵部为首的管军部门及卫所官员的肯定。土木之变以后，明朝原有的卫所军、京军受到很大打击。^⑤面对外部的军事压力及内部军政问题，明廷更加重视动员亲属与军人同居。^⑥因为若军妻不随军同往，士兵更易逃跑。景泰五年（1454），提督宣府军务右僉都御史李秉奏：“城堡官军多只身无妻，易为逃窜。宜敕兵部移文总兵、镇守等官计议，将官军家属，尽令随住，庶人心有系，边备充实”。^⑦言下之意是僉妻团

① 霍冀：《军政条例类考》卷4《解军买捏批回》，《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53页。

② 莫如忠：《崇兰馆集》卷17《军政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04册，第717页。

③ 王在晋：《越镌》卷20《议军妻》，《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第104册，第478页。

④ 朱健：《古今治平略》卷25《国朝兵志》，《续修四库全书》，第757册，第263页。

⑤ 张显清、林金树主编：《明代政治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41页。

⑥ 奥山憲夫：《明代军政史研究》，第243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237，景泰五年正月甲子，第5161—5162页。

聚可羁绊军人、稳定军心。

在“佥妻”例成为常法以后，明廷由于不能改变军人待遇、有效防范卫所官员腐败等问题，逃军依然如故，因此对“佥妻”例更为重视。成化十六年，贵州都司署都指挥佥事张骥在奏疏中强调“拘连妻小”与军士一起“发卫补役”，突出了“佥妻”例对稳定卫所的作用。兵部对此十分重视，遂以“清出军丁连妻发卫”为题收入《皇明成化十六年条例》，予以执行：

将清出本都司卫所（巡）[逃]军，先解所在官司问罪，拘连妻小，发原卫补伍。其清出户丁并妻小，差人解卫补役。但各处留守寄操等项军士，亦连妻小发原卫着役，庶得军伍填实、屯守有备，使在营军士畏惧，不敢潜逃。原籍官司知警，不致容隐，实为便益。^①

军人因妻小在营，不敢轻易潜逃，使卫所“军伍填实、屯守有备”。也就是说，从正统元年“佥妻”例成为常法后，军妻随军已成为兵部以降管军部门的共识。

鉴于兵部对“佥妻”例的严格执行，成弘时期地方衍生了雇假妻等手段应付清勾，以致军人逃亡仍相当严重。弘治元年兵部尚书余子俊题称：“我朝设立卫所，除官编军，本为防奸备盗，近年军士逃亡过半。”^②弘治十三年监察御史刘芳称：“京师根本之地，而军士逃亡者过半”。弘治十六年，甘肃总兵官都督刘胜奏：“甘肃各卫原额旗军共七万三千九百四十余人，今见在止四万一千六十余人，余皆逃亡。凡腹里清解到者，多随到随逃。”^③各地存在大量卫所军人逃亡，预示着用“佥妻”例以达到“屯守有备”的目的并不理想，与上文成化二十三年萧智所言军人“雇倩妻小”或“无妻小解卫”，出现“随到随逃”的现象相仿。

由此可见，一方面是管军部门普遍认可“佥妻”例的效用，另一方面正统以来“佥妻”例在行用过程中又确实存在不少弊端。为了进一步彰显“佥妻”例的法律地位，明廷将正统元年确立的“佥妻”条例编入正德《大明会典》中，其内容被概括为：

凡解军丁、逃军，须连妻小同解。违者问罪。无妻小者，解本身。^④

正德《大明会典》开始纂修于弘治十年，初成于弘治十五年，直到正德六年（1511）才正式颁布。这是规范国家重大政务和各项基本制度、经久长行、在法律

① 《清出军丁连妻发卫》，《皇明成化十六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② 《选委官军与巡捕官相兼捕盗并处置在外民壮及充警之人不许给引出外》，《皇明弘治元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③ 《明孝宗实录》卷161，弘治十三年癸丑，第2906页；卷199，弘治十六年五月己巳，第3682页。

④ 李东阳：《大明会典》卷124，第46册，第8页上。

体系中居于“纲”的地位的“大经大法”。^①这说明至迟在弘治后期，明廷已有意提升“佷妻”例的法律地位，标志着“佷妻”例从正统以后的“常法”正式上升为国家“大法”。

在正德《大明会典》颁布之前，为应对成化、弘治以来在清勾中出现的“雇假妻”等问题，明廷于正德元年已经开始对“佷妻”例进一步细化，出台了一些相关规定：

今后有司各将清解过军人，并妻小及解人姓名、起程日期、类卫，造小册一本入递，径送清军御史处交割。出巡，将册内军数逐一查审，曾否存恤、有无卖放剥削。若在逃数多，参究卫所；不曾解到，参究有司。^②朝廷要求在清军册簿上写清楚军士及妻小姓名、解发日期等，交给清军御史逐一清查，其中妻小是递解的重点之一。正德六年，又对军妻在递解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各府州县清解补伍军丁，如果批内原开有妻，而无解到者，即于收管回文内，开写妻无解到。销缴批回之日，原籍官司验有中途事故明文，长解免问。若有纵放情弊，将长解问罪，仍追妻给批，责令亲属伴送给军完聚。敢有托以无妻，将长解刁蹬措勒者，将掌印佷书等官参问。^③

朝廷要求卫所在收管军人时，查明批文内有无注明军妻，如有妻无解到者，则要求亲属送妻完聚。这一规定显然是对《大明会典》“妻小同解”的强调，若清解官吏舞弊，则要被追责。但这种规定在具体执行时，被解军人有妻还是无妻，则取决于长解、掌印佷书等的态度，也成为他们勒索被解军人的借口。

“佷妻”例被编入《大明会典》后，在地方实施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各种挑战，其中解人卖放就是一个侧面的反映。正德十五年，巡按河南御史喻茂坚上奏：

① 《会典》自明清以来已被认为具有大经大法的地位，如正德《大明会典》御制序称其“斟酌古今，足法万世”；（李东阳：《大明会典》，第1册，第5页）张居正称其“乃昭代致治之大经大法”。（《张太岳集》卷44《请专官纂修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566页）王世贞、孙承泽亦谓其为“经世大法”、“大经大法”。（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29《应诏陈言疏》，《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49册，第577页；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12《文渊阁》，王剑英点校，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年，第156页）清朝历代《会典》御制序均称其为“大经大法”。近年来，法史学界通过对明清法律体系的深入研究，确立了《会典》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提出“典例”体系说，故本文采用此说。参见杨一凡：《明代典例法律体系的确立与令的变迁——“律例法律体系”说、“无令”说修正》，《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杨一凡：《质疑成说，重述法史——四种法史成说修正及法史理论创新之我见》，《西北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陈灵海：《〈大清会典〉与清代“典例”法律体系》，《中外法学》2017年第2期；等等。

② 谭纶：《万历《军政条例》卷3《册单类》，日本内阁文库藏万历二年刻本，第7—8页。

③ 霍冀：《军政条例类考》卷4《批内有妻而无解到》，《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56页。

臣据开封府祥符县解人雷礼告称，有本县奉府牌，将礼等八名金点长解、管解同起为事充发军人庞景隆等四名，俱赴陕西固原卫充军。同批一张，内开：解人二名、管押军人一名并妻，各姓名明白。被长解一名蔡表将本身领解军人庞景隆并妻刘氏中途卖放，一同暗逃回家。礼等各管解军人赵凤仪等三名到卫。查得批内数，少军人庞景隆及解人蔡表不到，不与批回。将解人裴林等三名监候，给礼等批文回籍提解。^①

解人蔡表、雷礼等负责押解庞景隆、赵凤仪等军人及庞妻刘氏，由河南祥符县前往陕西固原卫充军，此程序完全按《大明会典》中“金妻”例实施。但中途蔡表将自己负责领解的军人庞景隆及妻刘氏卖放，三人一同暗逃回家，似应为同里甲者。在这起案件中，充军者庞景隆是军妻同行，并未交代赵凤仪等军人是否有妻子同行，这与军士有妻者同解、无妻者解本身的“金妻”例契合。从此也能看出，负责押解的长解与军人出于同乡之谊或其他因素，途中卖放等现象也就不难理解。

因此，即便“金妻”例已经纳入“大法”体系，但在落实“金妻”例时，对军妻有无及卖放，在具体实施上并不周全。嘉靖二年，甘肃巡抚陈九畴上奏，“本镇官军原额七万有余，近年逃亡几半”。^②“逃亡”即逃跑，并不包括死亡。嘉靖十五年巡按陕西御史胡守中在描述甘肃镇逃军时指出，“（江）[河]西军额尚缺四万有余，岂皆死绝，多系逃亡”。^③此二人说法，与上述甘肃总兵官都督刘胜所说的弘治十六年逃军数量稍有增加，说明进入“大法”的“金妻”例并未能阻止军人逃亡。吴晗据此认为，此时卫所制度已到了完全崩溃的阶段；^④而顾诚则认为，虽然卫所的军事职能自明中期起严重削弱，但卫所依然有实际功用。^⑤

明政府为保证“金妻”例的落实，从批文确定有无军妻，到再进一步细化对清勾军人及其妻子年貌进行登记。嘉靖二年，明廷将军丁夫妻信息具体到村落，“备开军解军妻年貌，并原充改调姓名、贯址、来历，具由填注批收申”。^⑥从嘉靖年间开始，明廷在执行“金妻”例时，特别强调“真正军妻”随军。嘉靖七年，首辅杨一清明确指出：

欲广兴屯种，必先补助屯丁。按屯种事例，三分守城，七分屯种……见在军伍已非原额，守城有数，拨屯无人。宜令布、按二司清理各卫军户，应继军伍，俱令选解精壮军人、真正军妻，并添带军余一名，户大族

① 霍冀：《军政条例类考》卷5《题为祛时弊以安军民事》，《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98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28，嘉靖二年六月癸丑，第771页。

③ 《清处屯丁以便开种》，赵堂：《军政备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190—191页。

④ 吴晗：《明代的军兵》，《吴晗全集》第3卷，第113页。

⑤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第143页。

⑥ 《清解文移》，赵堂：《军政备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180页。

众者二名，随伍住坐。正军差操，余丁屯种，使其来即可以为侣，而至即可以为家，有亲属相依之势，有生理相安之心。庶几久长利便，不至随到随逃矣。^①

杨一清曾任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左都御史，提督陕西三边等处军务，他特意强调“真正军妻”是构成“家”的首要条件，进而使军士“不至随到随逃”。嘉靖十五年兵部规定，清勾时“如有不将正妻随行，沿途买捏妻故及假捏印信收管者，各衙门查照律例从重问拟”。^② 嘉靖时规定“正妻随行”，显然是对成、弘以来地方社会雇倩“假妻”屡禁不止的应对。

但即使如此，雇倩军妻的现象仍未杜绝。嘉靖十年兵科给事中王瑄指出，军士“到部之日，雇倩军妻，以伪为真，既乃脱身独亡，无复系累”。^③ 军士到部雇妻，暗示在卫所附近有专门待雇的女性。军士与受雇女性临时结成夫妻，就是准备随时逃亡。如果仅从文本看，嘉靖年间从国家到地方，确实都在执行正德《大明会典》的“僉妻”例，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

嘉靖时期，地方社会为了应对“僉妻”例，急于完成军差，在朝廷尚未解决雇倩军妻问题时，又将之前零星出现里甲为无妻军人买妻的现象公开化，以符合“真正军妻”的要求，但由此又造成“军丁有家而里甲破家”的现象。嘉靖十年巡按浙江御史郑濂曾就此上书，被嘉靖《军政备例》以“处给军妻”收录：

府州县起解军人，定僉长解……至如军无妻小，亦着里甲朋费买妻。贫人之家甚有卖男鬻女、变产易田，以资军装。由此观之，军丁无室者而有室，里甲有家者而无不破家，是无辜之人反困于有罪之人也。及至到卫不及数月，思恋乡土，在彼无由系绊，往往随解而随逃，拘逃而复解，里甲受累不可胜言，地方累害莫甚于此。……如无妻者，亦就于其家亲族给娶，如或军逃回家，亲族邻佑随即举首者，免其充解，定僉容隐之人。^④

“朋费买妻”的现象大约在弘治十六年就已有记载，南京刑部主事胡世宁曾提及里甲“替取贫妇以为军人之妻小”之事。^⑤ 这一现象在嘉靖时期更为普遍，郑濂认为逃军肆无忌惮是因“亲邻徇情互相容隐”，因而建议将“里甲朋费买妻”改为“其家亲族给娶”。这一转变对底层社会来说并无实质不同。而兵部认为其说“与本部

① 《嘉靖事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1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21页。

② 《清处屯丁以便开种》，赵堂：《军政备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191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131，嘉靖十年十月辛卯，第3112页。

④ 《处给军妻》，赵堂：《军政备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413页。

⑤ 胡世宁：《少保胡端敏公奏议》卷1《陈言时政边备疏》，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9年，第41—42页。

见行事例不同”，故要求“仍照前例举行”。^①也就是说，嘉靖十年“亲族给娶”的“金妻”例补充条款并未通行全国。有学者据崇祯时范景文编《南枢志》所录万历二年（1574）《军政条例》中“处妄勾以绝逃军”条认为，“亲族给娶”是郑濂题请立法才通行全国的。^②这一观点并不成立。虽然国家并未立法，但里甲帮费买妻确实一直存在，嘉靖三十一年巡按浙江监察御史霍冀引嘉靖十五年兵科给事中冯亮奏称，“县官每金一军之妻解，必编派里甲之帮费”。^③

除了为正常清勾军丁买妻外，地方上还还为犯罪充军无妻者买妻，这是以往从未出现过的现象。胡世宁上奏说：“今南方发彼充军人犯，多系穷凶极恶，一方民害，或死罪奏减之人。朝廷悯其一身之死，减发充军。不知此辈到彼即逃，卫所反受其累。而又累死军解及买娶军妻无辜三二人，尤可悯也。”^④明中后期充军已趋于“常刑化”，^⑤一些光棍“窃附军妻因以为利”而主动投军，^⑥以解决婚姻问题。万历初，北直隶灵寿知县张照说：“近见本县先年清勾军伍有逃绝者，即以甥婿疏远亲戚之人补之，致有光棍者贫而难娶也，利其得军妻焉。”^⑦所谓“先年”应在万历前。如此则清勾军士与犯罪充军在性质上日趋一致。

“金妻”例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弊端，使其在明中期后不断受到非议。文官群体从社会（州县）反应的角度与以兵部为首的管军部门对卫所稳定的考量产生分歧。如上文所述给事中冯亮就指出，里甲帮费买妻以解，被解之人随解随逃，“上既无益于国，而下徒以病其民”，并陷入官府再清勾、里甲再帮费的恶性循环。嘉靖三十年浙江布政使司讨论“金妻”例，有人建议“今后补役，务选壮丁，不许往来轮当。勘将无妻者止令只解，不许遗累里甲代娶”；反对者则认为，“此不过袭旧之空言尔”。因为军人冒批回籍真伪难辨，军妻真假也难确认，“于此不能严为之法，而徒开无妻只解之条，以示姑息，殊不知例曰委无、曰勘实之云，其指严矣。若滥用之，则军岂复有连妻解发者耶？”^⑧隆庆六年（1572）御史刘应节甚至建议清勾时取消“金妻”，认为“清勾军士不必拘妻，不必金解”。但兵部否决了他的

① 《处给军妻》，赵堂：《军政备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414页。

② 参见于志嘉：《试论族谱中所见明代军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1986年，第642页。

③ 霍冀：《军政条例类考》卷5《题为顺下情以实缺伍严稽查以杜鬻放事》，《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74页。

④ 胡世宁：《少保胡端敏公奏议》卷5《陈言边务情弊疏》，第156—157页。

⑤ 吴艳红：《明代充军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41页。

⑥ 《挨拿逃军》，赵堂：《军政备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第182页。

⑦ 万历《灵寿县志》卷10《艺文·申文》，《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655页。

⑧ 莫如忠：《崇兰馆集》卷17《军政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04册，第716—717页。

建议，“仍旧拘妻金解”。^①同年十月，兵部武选司主事谭纶在奏疏中要求，“仍责各清军官，应清解者，务查审本户真正壮丁及有妻室者解补”，获允准。^②这说明“金妻”例在兵部的坚持下仍在继续施行。

各地都在摸索解决“金妻”弊病的方案，但文官群体和管军部门出于各自的考量，未能达成共识，也未能建立相应的沟通机制。军妻随军作为稳定军士在卫所的重要因素，一直是兵部及各卫所管军部门防止逃军的理想方式之一，尤其在“金妻”例编入《大明会典》成为“大经大法”以后，更加深了其不可变更性。虽然有文臣因“买军妻”造成的社会矛盾和弊端提出过异议，但掌握军政法令制定及实施大权的兵部仍希望照常实施。

四、明后期“金妻”例的延续

“明之衰，衰于正、嘉以后，至万历朝则加甚焉。明亡之征兆，至万历而定。”^③在卫所制上的表现就是逃军不断增加，导致其军事功能不断弱化。据兵部统计，仅南京“自宣德四年起，至万历十年止，逃故军士共六万四千四百八十六名”。^④但卫所制在明后期依然存在，即使明中期以来逃军严重，也并没有迅速崩解。^⑤卫所制的存在，说明维护该制度的“金妻”例仍有实施的基础，于是明后期文臣与管军部门就该法的争议仍在继续。

万历初年，兵部诸官再次重申“金妻”对卫所稳固的重要作用。万历元年，阅视陕西三边兵部侍郎王遴上书，要求“令墩军随带妻小”，以此“守边兼亦自防其家，杜脱逃旷离之弊”。^⑥他的建议获朝廷批准。为了进一步落实“金妻”例，万历二年由兵部尚书谭纶领衔重修的《军政条例》，便照录了郑濂关于“如无妻者，亦就于其家亲族给娶”的规定，^⑦但仍遭到文官的反对。万历三年七月，兵科给事中虞德焯上奏要求禁止里甲代娶，并建议回归“金妻”例最早的规定，得到朝廷同意：

勾补之军，不带室家，到卫之时，雇别军妻小应点，取讨批收。合无

① 刘效祖：《四镇三关志》卷7《总督侍郎刘应节条陈疏略》，《南京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第4册，第407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6，隆庆六年十月丙子，第234页。

③ 孟森：《明史讲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55页。

④ 郭应聘：《郭襄靖公遗集》卷9《议处勾捕军伍疏》，《续修四库全书》，第1349册，第212页。

⑤ 赵世瑜：《卫所军户制度与明代中国社会——社会史的视角》，《清华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第123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16，万历元年八月壬子，第472页。

⑦ 谭纶：万历《军政条例》卷5《清勾类》，第24页。

行令各省清军巡按，严督所属司府等官，务审当房真正军妻，批内填注年貌、疤记，一同起解，不许别娶及听容雇倩。如违……就将雇倩之妻，不分军民妻小，通行变价入官，或给别卫无妻军人。其一应作弊人犯俱依律问罪。其无力贫军不娶者，亦不必苛求军妻，摊累里甲代娶。应解，就将本军只身起解，明注批申，以凭收伍。奉圣旨：依拟行。^①

这条经皇帝允准的“勾解军人不许雇人妻小”条例表明，“僉妻”例又恢复到正统元年无妻者只解本身的内容，晚明仍在继续执行。万历十五年刊行的重修《大明会典》继承了正德《大明会典》的“僉妻”例，^②显示立法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万历以来，尽管仍十分注重对军妻样貌、年龄等登记，以防假妻现象，但实际执行情况却不容乐观。万历二十二年盖州等处为解补操余丁刘彦的宪牌，颇能说明“正妻”真假难辨：

□军都督府都督同知董处告投，守奉批回，须至批者。计管解广宁正兵选锋右营正军刘安脱逃不获。今解补操余丁一名刘彦，名妻李氏，买枣骝马一匹，四岁，三尺七寸，一贖公文一角。九月十八日到，解刘仲、汉圭。万历二十二年九月。备御官□。^③

宪牌是完成清勾军士手续最主要的凭证，这份宪牌是目前所见十分珍贵的关于明代清勾军士填戍卫所、妻子随行的文献。从中可知，万历间广宁卫正军刘安脱逃，解补余丁刘彦填充缺额。宪牌写明清勾原因、军人军妻姓名、携带马匹、解人姓名、到营时间等，但没有军人、军妻的样貌描述，也没有详细籍贯住址的记载，根本无法判定军妻之真假。即使朝廷不断强调正妻同往，但依靠这种批文凭证，要“行令各省”落实，难度可想而知。明人凌濛初曾描述万历时休宁县犯人姚乙“定了卫所，发去充军，拘妻签解”，但姚乙未婚，其父花钱将犯妇郑月娥赎下，“改了姓氏，随了儿子作军妻解去”，后两人“遇赦还乡，遂成夫妇”。^④负责清勾的官员并不清楚郑月娥身份；其父花钱买郑月娥，也符合地方上“亲族给娶”的做法。这一案例虽是小说，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底层社会对“僉妻”的态度。

因兵部等坚持“僉妻”例，文官群体也不再强调取消“僉妻”，而是积极参与对“僉妻”例实施过程中衍生诸多问题的讨论，以期消解之前的弊端。吕坤针对

① 《增修条例备考·兵部》卷5《勾解军人不许雇人妻小》，日本尊经阁文库藏明刻本，第2—3页。

② 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155《兵部三十八·军政二·起解》，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793页。

③ 《盖州等处为解补操余丁刘彦及马匹的宪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93册，第55—56页。

④ 凌濛初：《拍案惊奇》卷2《姚滴珠避羞惹羞，郑月娥将错就错》，《古本小说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14—115页。

“僉妻”给里甲带来的困扰问题，要求“有司议行”。他建议：“大奸巨恶，犯该充军，有边远、有烟瘴，犯人不足惜矣，惟是长解两名，先僉宗族，宗族无人则僉里甲，无妻代为娶妻，无盘费代处盘费。”^①吕坤先后任山西襄垣、大同等地知县，山东省右参政，山西按察使、巡抚等职，对充军、清勾流程十分熟悉，所言应不虚。从中可知，里甲为“无妻代为娶妻”的现象虽在万历三年有明令禁止，但地方上仍在继续实施。

因此，自万历后期开始，文官对里族代娶军妻的批评之声不断增多。吕坤描述清勾扰民时说：“有军无妻，族人代娶，一军两解，族人报僉。盘费之津贴，道途之艰苦，卫所之需索。甚者川贵、两广往返连年，瘴邪殒命。”^②时左春坊左庶子朱国祯对充军“僉妻”也批评说：“原有妻者索直另买，到彼处挂号食粮逃归，则粮系彼处冒支，公私皆受损。”^③有妻军人“索直另买”，显然会加重地方负担，甚至被当时人称为“今时之巨蠹”。^④鉴于此，有文官建议“无妻之军，量给娶军妻银，以十两为限，载入批文，封付长解，一并载批投递到官，听于彼处卫所，代为娶配土著妇女，使之相安”。^⑤万历四十六年山东巡盐御史毕懋康直接从立法的角度明确要求“省戍妇”，取缔里甲为无妻军人买妻起解的现象：

僉妇者一家，而敛资以娶妇者十余家。彼十余家有何罪也？……且律无僉妻之文，止《名例》云：就拘当房家小起发随住。查《会典》：正统元年奏准，凡解军丁、逃军，须连妻小同解，违者问罪，无妻小者解本身。又万历三年部覆兵垣疏内云：无力贫军不妻者，亦不必苛求军妻，推累里甲，就将只身起解，明注批申，以凭收伍。二项俱奉有明旨。而僉累之纷扰如故，里甲之受害未歇。有原无妻而里族代娶者，有原有妻不愿随行而刁勒别娶者，甚且折娶妻财礼入己，临时雇觅假妻，及审出又累重娶者。……此在终身军及免死改戍者行之，自无异说。即永戍或止量处银数两，印发该卫就近娶妻，亦恭便耳。^⑥

毕懋康所说的“律无僉妻之文”，是指《大明律·名例》中没有明文规定。他还列举了《大明会典》及上引万历三年兵部奏准事例等法律文献，都只规定有妻者

① 吕坤：《实政录·民务》卷4《解送军囚》，《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8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54页。

② 吕坤：《吕新吾先生去伪斋文集》卷1《摘陈边计民艰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61册，第51页。

③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12《清军》，《续修四库全书》，第1173册，第74页。

④ 崇祯《义乌县志》卷7《物土考·军政》，《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7册，北京：中国书店，1992年，第450页。

⑤ 金忠士：《察吏安民约章》，不分卷，日本内阁文库藏明万历三十五年刻本，第22页。

⑥ 胡博文：《毕司徒东郊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56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219—220页。

同解、无妻者只身递解，从未规定里甲代为买妻的条文。“佷妻”例衍生的里甲为无妻军人买妻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他建议对“永戍”军人无妻者，可在卫所“就近娶妻”。

天启年间，地方上为充军者买妻的现象仍然存在。天启《海盐县图经》记载：“万历三年起至今，新军户又三十有三。旧规：起解军犯，点佷本军，该图里递长解一名，军犯无妻者，该解代为之娶，并在路一应盘费，俱于该图里递派出，津贴长解使用。”所谓“旧规”，应指天启以前海盐县已经实施了里甲出资代娶，但这并非国家法律。一些犯罪充军者在获得“代娶”妻后，“一经到卫，即将本妻货卖，以为盘用，身复脱逃。迨本卫勾补，复累里递再娶再解，甚至有累娶数四者”。犯罪充军反而能“累娶数四”，无疑会败坏社会风气。海盐县因此决定，只为充军者代买一次军妻，“初次问军无妻者，买妻起解，逃回再获起解者，例不买妻，以为本犯脱逃之资。如是则军亦不利于逃，离卖之弊可绝”。^①从海盐县的举措看，万历年间依然存在“买妻”现象。

地方上的无奈之举，归因于国家对“佷妻”例的坚持。面对万历以降文官们的呼吁，天启间，兵部尚书王在晋觉察到国家明令禁止里甲代娶并未被地方接受的事实，其态度开始有了转变，“以本乡之妇嫁作从军，是有罪之人未即正法，而先以无辜之妇置之死地也。无奈令甲开载，不可以无妻之军充伍，势不得不为娶妻解发”。既然“令甲”规定“不可以无妻之军充伍”，因此地方执行“佷妻”时就必须保证有军妻随行，这也是“里甲代娶”屡禁不止的根源。为解决这一问题，他同意毕懋康建议无妻军人在戍所娶妻的想法，“在彼中娶配，则土妇相安，既无流离之苦，而室家留恋亦有羁縻之方”。^②王在晋提议对新军无妻者，以千里为标准，由里甲出资贴银20两，每增加百里再加银1两。这些银两中一半是作为解军到卫所娶妻的专项费用，目的是用“土妇”拴住军士的心，也省了军妻长解的苦痛。即便如此，作为兵部尚书的王在晋因军妻能够稳固军心的现实作用仍予以坚持。

虽然王在晋作为兵部尚书已经意识到里甲代买军妻的弊端，但似乎仅限于提案，并未付诸行动。随着卫所制度的衰落，朝廷也没有精力打破以往的做法，重立新法。“佷妻”所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一直延续至明末，崇祯时还有人说：“凡军罪犯人，要佷妻起解。无妻者，要与之讨妻。有妻矣，又要将亲支取保。仍差人送到彼卫，取有实收，方得结局。”^③顾炎武曾反思清勾中的买妻现象，“每解一军，为之买妻，为之佷解，为置路费，以一人之故，累及数十人者有之，乃解而辄逃，

①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5《食货篇第二之上·户口》，《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89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358—359页。

② 王在晋：《越镌》卷20《议军妻》，《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04册，第478页。

③ 余自强：《治谱》卷4《词讼门·军罪不可轻问》，《续修四库全书》，第753册，第543页。

逃而复勾，勾而复补”。^①因“金妻”而出现的买妻现象给地方造成的困扰也一直存在，明末清初徐树丕在《勾军之弊》中说：“恶人遣戍，必责地方备衣甲、军妻，骚扰不可言。”^②

结 语

明代的例，就法律效力和稳定性而言，有“可变通之法”事例、“常法”性质的条例和会典“大法”的条款之别。一般来说，凡由各部院题准的临时立法、缺乏普遍适用性的事例，在行用一段时间后会废弃；而经过修改后在较长时间内于全国通行的事例，则会上升为具有稳定性的“常法”条例，如果被列入《大明会典》就成为国家“大法”的条款。这一模式在明代例的演变中具有普遍性，如洪武二十五年实施的“军士老疾”事例，^③经宣德四年兵部题准后被收入《军政条例》，^④《大明会典》又将此收在“老疾”条目下。^⑤天顺八年（1464）刑部题准“江西客人〔各〕处买卖奏告情词立案不行”事例，^⑥即为《问刑条例》吸纳，^⑦后又被列入《大明会典》。^⑧吏部对外官考满给由的规定，也经历了洪武事例入弘治《吏部条例》，再列入《大明会典》“外官考满患病丁忧”条的过程。^⑨弘治元年户部题准“均徭不许增加余银镇守不许干预均徭”事例，^⑩被《问刑条例》收入，^⑪后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顾宏义等点校：《顾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3册，第898页。

② 徐树丕：《识小录》卷2《勾军之弊》，《丛书集成续编》，上海：上海书店，1994年，子部，第89册，第936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220，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己巳，第3226页。

④ 黄训辑：《皇朝名臣经济录》卷44《兵部·条例事奏》，《四库提要著录丛书》，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史部，第30册，第398页。

⑤ 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137《兵部二十·老疾》，第701页。

⑥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38《刑部类·听讼回避》，《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5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96页。

⑦ 劳堪：《皇明制书·问刑条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第373页；嘉靖《问刑条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493—494页；《大明律》，第423页。

⑧ 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169《刑部十一·诉讼·越讼》，第868页。

⑨ 劳堪：《皇明制书·吏部条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第319页；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12《吏部十一·在外司府州县官》，第73页。

⑩ 《均徭不许增加余银镇守不许干预均徭例》，《皇明弘治元年条例》。

⑪ 劳堪：《皇明制书·问刑条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第352页；嘉靖《问刑条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460—461页；《大明律》，第370页。

被列入《大明会典》“赋役”条。^①上述由诸部题准事例的演变模式尽管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并非是唯一的路径，也有例未经收入“常法”而直接列入“大法”，本文暂不讨论。

明代由各部院题准“例”的数量不胜枚举。“佷妻”例作为其中之一条，牵涉面广、影响深远。考察其从制定到不断修正的过程，有助于今人管窥明代“例”的演变之一斑。明代为了维持卫所的稳定，从洪武二十四年首次下诏携妻同行，到正统元年“佷妻”例收入《军政条例》，又经正德《大明会典》再提升而成为“大经大法”。“佷妻”例在实施过程中产生了诸多弊端，明廷将“佷妻”的责任推卸给地方，导致明中期以后，人们对“军妻”身份的恐惧，故盛行假妻等现象。在国家、社会与民众围绕“佷妻”例的互动中，地方应对“佷妻”手段层出不穷，主要经历从个人雇倩到里甲“朋费买妻”的变化，最后泛化到对犯罪充军无妻者也要买妻。“佷妻”例在实施中所衍生的各种弊端，也引起文武官员的争论，朝廷权衡两方意见，明令禁止里甲代买军妻，并在万历重修《大明会典》中继续对之予以确认，故该例延续到明末。“佷妻”例的出台，原本是为了保证卫所军人有完整的家庭，以稳定卫所制度，但在行用过程中产生的雇倩与买妻现象，又制造了新的社会矛盾，导致妇女孤苦及被“商品化”。

明廷基于长期的军事实践以及“寓兵于农”的军事理念，了解军妻对卫所的作用，因此颁布了“佷妻”例，并试图靠该例来防止逃军、稳固卫所，因此在行用中逐步提升其法律地位。尽管“佷妻”例在行用中产生了诸多问题，但明廷始终抱着修补的心态，未能从根本上加以改变。以往学界多讨论“例”的灵活性及可变更性，^②却忽视了“例”在地方社会行用中的变中有不变、不变中有变的黏着性。明代“例”的制定和适用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研究“例”的变迁时，必须要透视文本背后的民众、地方官绅及朝廷内不同利益群体的反应，才有可能真正揭示国家与社会在法律演变及其行用过程中的博弈互动。“佷妻”例的立法和行用的过程，具体展现了王朝在完善法律体系中事例提升为“常法”再上升为“大法”的过程。同时也说明，立法与行用之间往往存在着差距，只有把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结合起来考察，才能动态地揭示法律变迁的真相。

〔作者刘正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高扬，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广州 510632〕

（责任编辑：路育松 黄娟）

① 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20《户部七·赋役》，第133页。

②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第217—218页。

sacrifices, Emperor Xiaowen transformed the suburban sacrifice system and changed its practitioners from officials to emperors. Xianbei's old rituals of western suburban offerings to heaven ended, and the supremacy of the Chinese ceremony of suburban offerings to heaven was established. After moved the capital to Luoyang, Emperor Xiaowen demonstrated that the divine rights belonged to the Wei. The disputes over the legitimacy of rule between the southern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the northern imperial government gradually reached their climax. The concept of legitimacy in the Northern Wei government imitated the Wei's system and inherited the Han's system; it also inherited the concepts of the Western Jin. The system of the Northern Wei was more similar to the system established by Emperor Ming of Cao-Wei after the first year of the Jingchu period. To some extent, it reflected its rulers' determination about their legitimacy in surpassing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nd following the Cao-Wei Dynasty.

The Evolution of Law During the Ming Dynasty—A Focus on the “Qianqi” Clause

Liu Zhenggang and Gao Yang(98)

Given the experience regarding military spouses and dependents throughout prior generations during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n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garrisons, the policy of bringing wives into garrisons was first launched in the 24th year of Emperor Hongwu's reign. At the time, this policy was expedient, and its enforcement was not strict.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Zhengtong period, due to increasingly many deserters, the *qianqi* clause (referring to a woman who accompanies her exiled husband) was added to the *Itemized Precedents of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transforming this expedient measure into a formal regulation. During the Zhengde period, the clause was absorbed into the *Da-Ming Huidian*, becoming a part of the national law system. During its judicial practice, the phenomenon of taking fake wives and buying wives created various social problems. Adjustments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law were issue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to solve such problems. Among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over enforcing the *qianqi* policy, civil service and military departments had disputes due to

their differing positions. Based on the role of military spouses in consolidating garrisons, however, the clause continued even after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despite the disadvantages brought about by its enforcement. The evolution of *qianqi* clause reflects a universal phenomenon of the Ming Dynasty's laws, which in its enforcement reacted to the trend of times and evolved dynamically.

Why Copper Coins Are Common in the Countryside: The Circul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Small Currency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Han Xiang(119)

After a series of currency system reform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he official status of copper coins transformed from being an auxiliary for copper cash, to being equal to copper cash, to surpassing copper cash as the subsidiary currency, and to being melted into a minted currency by copper cash. But the copper coin was an undervalued currency with a face value higher than the value of the copper it contained. Because the government's maintenance of the value of the copper coin varied greatl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circulation of copper coins was well banked in urban areas but rejected in rural areas, which aggravated copper coin crises. During the First World War, the Market Stabilization Currency Bureau, mints, copper smelters of the Beiyang government and, in particular, Chinese merchants hired by the Japanese businessmen after Japanese occupation of Qingdao, caused the copper cash in the northern Chinese countryside to drain away, and the circulation of copper coins thu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fter the First World War, copper coins replaced copper cash as the principal small currency and the benchmark of market in North China. As a result, the traditional urban-rural monetary system centered on "silver tael-copper cash" also transformed into a new "silver dollar-copper coin" system. It can be seen that there was a great tension between institutional currency system reforms and social practices; in addition, the Japanese invasion force became an important external cause of changes to the currency system in modern China.